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7號

原　　告　蕭凱文

被　　告　張加宜

　　張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39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苑裡鎮新復北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634地號土地	2,352.81	2,600元	1/3	2,039,102元